

表 12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占比一覽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91	93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得減少 工時	23.0	28.9	47.5	47.7	48.5	47.0	81.5	83.0	84.2	84.6	80.3	80.5
得調整 工時											88.1	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08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中由勞動部執行之友善職場育兒措施，包括透過調查瞭解受僱者對彈性工作時間需求、研議更具彈性措施、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依據該部 108 年間委外辦理「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各國法制及實施概況之研究」報告，經比較我國與先進國家之工作時間調整相關法制結果，相同之處為減少之工時無薪資給付，惟若正常工時以 8 小時計算，日本及瑞典得縮減 2 小時工時，而我國僅得向雇主請求縮短工時 1 小時；另瑞典規定子女年齡滿 8 歲前，女性受僱者亦可要求減少工時至每日 6 小時等。復據該部 108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我國多數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亦認為現行有關工時調整之規定無法符合其育兒需求，應放寬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子女年齡之規定等，顯示先進國家事業單位提供撫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相較我國似更具彈性，且更符合受僱者需求。經函請勞動部針對受僱者為撫育子女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等彈性措施，廣徵蒐羅各界意見，並參考先進國家法制情形及審酌我國國情，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措施，以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據復：經進一步瞭解，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請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申請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及「不知道有此規定」所占比率最高；為提升受僱者彈性工時申請比例，每年業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特別加強宣導彈性工作時間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規定，並運用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加強彈性工作時間政策之宣導。另為檢討彈性工作時間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又為蒐集各界對於彈性工作時間之意見，已於 108 年委託辦理「事業單位提供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相關措施－各國法制及實施概況之研究」報告；另將於 109 年邀請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焦點座談會議，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評估之參據等。

(六) 政府為產業創新轉型發展，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惟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程度不足，且部分部會每年建置職能基準未達 3 項，甚或未建置，應用情形亦間有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俾培育(訓)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

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前依據「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第3次會議(103年2月14日)決議，於104至106年度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期有效連結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系統，總經費2億4,326萬元，實際支用2億4,774萬餘元。嗣配合「5+2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或缺工因應等政策，於108至111年度推動辦理「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推動多元應用，以培育優質之產業人才，計畫預算3億1,832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實際支用5,255萬餘元。經查職能基準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程度不足，不利前端學校教育及後端職業訓練機構規劃產業所需之人才培育(訓)計畫(課程)：政府為使國內

產業能與國際數位創新浪潮接軌，推動「5+2產業創新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釐清我國產業人才發展策略主軸，確認所轄產業後，分工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勞動部為協調及推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於104至106年度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由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9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嗣於108年間訂定「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由

表 13 截至 108 年底止政策性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職類之職能基準建置情形表

單位：個、項

重點產業別	主管機關	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職類					
		合計 A+B	已具職能基準		未具職能基準 職類個數 B		
			職類個數 A	職能基準項數			
合計		307	107	145	200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經濟部	25	10	10	15	
	國防產業	國防航太業(註1)	經濟部	—	—	—	—
		航空業		8	—	—	8
		造船業		11	—	—	11
	綠能科技產業	離岸風力發電業	經濟部	17	—	—	17
		太陽能光電業		23	4	4	19
	亞洲矽谷	IC設計業	經濟部	19	8	8	11
		通訊業		10	2	3	8
		資料服務業		5	2	2	3
		數位印刷業		4	4	9	—
	循環經濟產業	經濟部	4	—	—	4	
	生醫產業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38	8	10	30	
	新農業	家畜科技化設施設備業	農業委員會	4	1	1	3
		家禽科技化設施設備業		9	7	8	2
		有機農業		7	1	3	6
		多元加工技術業		6	4	10	2
		智慧養殖漁業		3	—	—	3
智慧農業機械業		17		4	6	13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經濟部	11	4	6	7	
	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註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2	8	5	
其他重點產業	觀光產業	交通部	22	15	22	7	
	倉儲產業	經濟部	10	7	8	3	
	健康福祉產業		13	5	8	8	
	會展產業		10	10	10	—	
	電影內容產業	文化部	5	—	—	5	
	電視內容產業		7	1	1	6	
智慧零售產業	經濟部	12	8	8	4		

註：1.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未列該產業人才所需職類。
 2. 其他重點產業之銀行業、證券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業及保險業金融產業等併入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項下金融產業之金融科技人才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前開 9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之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成果為基礎，進行多元應用，以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優質產業人才。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4 至 108 年度各部會業建置 551 項職能基準，並已更新 349 項，惟經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 5+2 產業需求分析及 108 至 110 年產業重點人才調查推估結果等資料，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建置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5+2」、「數位經濟相關」及其他重點產業未來人才需求職類計 307 個，其中僅 107 個職類（占 34.85%）已建置 145 項職能基準，仍有 200 個職類（占 65.15%）尚未建置，且其中 48 個重點產業職類之職能基準為零，包括經濟部轄管之航空業、造船業、離岸風力發電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農業委員會轄管之智慧養殖漁業及文化部轄管之電影內容產業等（表 13），各部會建置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尚欠積極，不利學校及職業訓練單位研訂相關培育（訓）計畫。為協助我國產業因應未來科技趨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建置政策性重點產業之職能基準，並督促勞動部賡續協調及整合各部會推動職能基準，以培育（訓）符合重點產業所需人才。據復：勞動部將責成各部會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所需職能基準，並透過跨部會會議促請各部會滾動式檢討產業職能基準發展情形；另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之職能基準，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截至 108 年底止，計 83 所技專校院開發 2,576 課程，共 26,284 人取得證照。

2. 部分部會每年建置職能基準未達 3 項，或甚至迄未建置，另間有部會應用情形欠佳：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各部會 104 至 108 年度發展職能基準 551 項、更新職能基準 349 項（表 14），其中以勞動部發展 338 項（占 61.34%）、更新 181 項（占 51.86%）為最高，占總數逾 5 成。依勞動部「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業務」107 年度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列示，為持續充實我國職能基準發展成果，請各部會每年發展職能基準 3 項以上為原則等決議。107 年度第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臨時動議」則載列，有關各部會每年發展 3 項職能基準，因

表 14 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與更新情形表

單位：項、%

發展單位	合 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發展	占比	更新	占比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發展	更新
小 計	551	100.00	349	100.00	184	14	91	20	119	58	53	69	104	188
內政部	9	1.63	8	2.29	7	1	—	2	1	1	—	—	1	4
教育部	—	—	—	—	—	—	—	—	—	—	—	—	—	—
經濟部	83	15.06	77	22.06	53	11	11	6	9	24	—	—	10	36
交通部	2	0.36	2	0.57	—	—	2	—	—	—	—	—	—	2
勞動部	338	61.34	181	51.86	70	1	66	—	89	1	48	69	65	110
農業委員會	12	2.18	7	2.01	3	1	3	—	3	—	—	—	3	6
衛生福利部	5	0.91	4	1.15	1	—	3	—	—	—	—	—	1	4
環境保護署	2	0.36	2	0.57	2	—	—	—	—	—	—	—	—	2
文化部	68	12.34	31	8.88	29	—	3	—	10	27	5	—	21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2	5.81	37	10.60	19	—	3	12	7	5	—	—	3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該部刻正規劃「職能基準應用推升方案」，尚未送行政院核定，未來管考作業，將俟方案核定後再行評估辦理。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惟勞動部未依前揭會議決議，規劃以各部會每年發展 3 項職能基準為標準，據以辦理管考作業，致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多未臻積極，107 年度未達 3 項者，計有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8 個部會（表 14），108 年度未達 3 項者仍有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等 5 個部會（表 14），其中教育部 104 至 108 年度，甚至未建置任何 1 項職能基準。又查「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 106 年暨 104 至 106 年執行成果報告」載述，職能基準應用層面多元，非僅引用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一途，尚包含能力鑑定、職能模型、工作說明書、績效評量、招募甄選、學習地圖，或個人進修之規劃等面向。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各部會職能基準數由 107 年度之 447 項增加為 108 年度之 551 項，惟應用總次數由 107 年度之 37,564 次減少為 108 年度之 28,700 次；又 108 年度計有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7 個部會之職能基準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惟該等部會除內政部之多元應用總次數增加外，其餘 6 個部會，108 年度之多元應用總次數不增反減，未隨職能基準項數較 107 年度上升而增加。經函請勞動部依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規劃辦理管考作業，並協調職能基準建置與應用情形欠佳之部會研謀改善，以強化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成效。據復：依據「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業務」107 年度第 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請各部會每年發展職能基準 3 項以上為原則，惟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職能基準之建置規劃仍視各部會產業政策與資源分配情況，並無強制性規定。將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評估每年發展 3 項以上職能基準之產業需求性；又除於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告職能基準供下載應用外，已建立應用次數及狀況之統計功能，將每年協調各部會提供職能基準應用數據，以彙整應用情形，並請各部會配合按季管考，及每年召開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加強職能基準發展與整體多元應用情形等。

（七） 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

201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1.70%，同期間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88%，相較為高，並高於南韓（10.40%）及日本（3.79%）青年失業率。行政院為促進青年就業，自 96 年起結合各部會陸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 至 98 年）、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 至 101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 至 105 年）等，惟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8.75%，較 96 年之 7.65% 為高。行政院為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於 108 年 5 月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 至 111 年）。經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有關青年職業訓練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